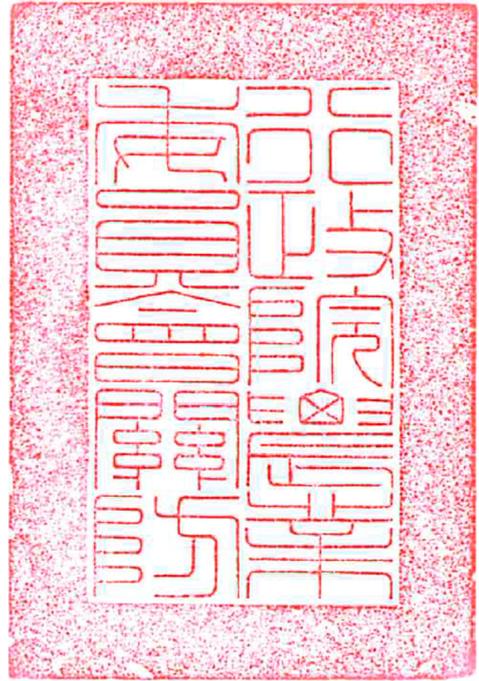
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4月6日
發文字號：農糧字第1121006922號



主旨：公告雲林縣為辦理非屬森林副產物之竹筍112年2-3月乾旱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地區，請相關公所自112年4月7日起至4月17日止，受理農民申請辦理現金救助，並依照公告事項相關規定辦理。

依據：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第六條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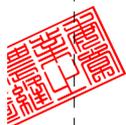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次辦理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地區為雲林縣，救助項目為非屬森林副產物之竹筍，救助額度依「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項目及額度」所定非屬森林副產物之竹筍救助額度為標準，每公頃為4萬1,000元。
- 二、救助對象應符合下列規定：
 - (一)符合本辦法第五條規定之農民。
 - (二)辦理救助項目損害率達20%以上者，依救助額度予以救助；未達20%者不予救助。
 - (三)長期作農產品於同曆年，救助以一次為限。

三、本案現金救助之作業程序及期限，依本辦法第十二條規定辦理，假日照常受理農業天然災害救助申請。

主任委員 傅吉仲

裝



訂

線